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農授漁字第1121314470號

訂定「提升養殖供排水效能及推動科技化海上養殖補助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提升養殖供排水效能及推動科技化海上養殖補助作業規範」

主任委員 陳吉仲

提升養殖供排水效能及推動科技化海上養殖補助作業規範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我國養殖漁業整體韌性，增進漁民生計，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執行期間，自發布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會漁業署依足以增加養殖產業韌性或效益面積規模等條件，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民（業）團體、漁業相關公（協）會、大專院校、財團法人辦理，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及地方預算支應，補助項目如下：
 - （一）新設供排水系統：串聯養殖漁業生產區水資源，達水資源充分利用、降低系統性缺水風險、提升供排水效能。
 - （二）強化海上養殖產業措施：辦理海上養殖所需科技化設備及友善環境資材與措施，及提升海上養殖整補作業場域機能。
- 三、申請補助辦理新設供排水系統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工程措施補助計畫，由本會漁業署依效益面積規模、期程等條件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核定計畫。
- 四、申請補助辦理強化海上養殖產業措施者，由申請單位研提補助計畫，其補助項目及計畫內容如附表一，由本會漁業署依效益規模及對產業助益性、期程等條件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核定計畫。
- 五、本作業規範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屬工程措施者，最高補助比例如附表二；屬海上養殖友善環境資材措施者，最高補助比例百分之九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編列預算籌應分擔款。

本作業規範補助漁民（業）團體，涉及海上養殖科技化設施（備）措施，最高補助比例百分之八十。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民（業）團體、漁業相關公（協）會、大專院校、財團法人之經費應專款專用於核定之工作，不得移作他用。
-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補助項目屬工程措施者，應於訂約後三日內將決標經費等資料傳送本會漁業署，並應將執行進度及支用情形，於每月五日前送本會漁業署。

漁民（業）團體、漁業相關公（協）會、大專院校、財團法人應將執行進度及支用情形，於每月五日前送本會漁業署。

-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民（業）團體、漁業相關公（協）會、大專院校、財團法人辦理各項工作之經費，超過核定補助範圍或核定補助經費額度時，其超過部分之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民（業）團體、漁業相關公（協）會、大專院校、財團法人自籌。
-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發包，或有因用地問題無法順利執行等情形，除有正當理由並報本會漁業署同意者外，將取消補助，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款辦理及負擔相關責任。

漁民（業）團體、漁業相關公（協）會、大專院校、財團法人應依本會漁業署指示執行工作，遇有因故導致全部或部分項目無法順利執行等情形，除有正當理由並報本會漁業署同意者外，將取消補助，並由各漁民（業）團體、漁業相關公（協）會、大專院校、財團法人自行籌款辦理及負擔相關責任。

-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受補助各項工作，應依本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請撥款。

漁民（業）團體、漁業相關公（協）會、大專院校、財團法人請撥款原則為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可申請一次撥付；一百萬元以上分二次撥付，第一期款經費支用數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檢附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及領據，得再撥付賸餘計畫補助經費。

附表一

申請單位	補助項目	計畫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海上養殖友善環境資材補助	獎勵海上養殖漁民更換符合下列情形之友善環境資材： 一、 養殖籠具、棚架或浮具等，具可回收再利用機制，且使用年限 5 年以上，並以非發泡浮具為主。 二、 養殖籠具、棚架或浮具等，其材料不可包含碳酸鈣、滑石粉、石頭粉、高嶺土等可能降低材質物性之成分。
	海上養殖陸域整補場域之工程措施	可提升海上養殖漁民作業效益之公共設施。
大專院校、財團法人	海上養殖友善環境資材研發改善	友善環境資材研發試驗。
漁民(業)團體、漁業相關公(協)會	海上養殖科技化設備補助	獎勵海上養殖漁民應用水下影像設備、水下探測載具(ROV)、吸魚機、洗網機、分魚計數設備、海上自動投餵系統、船上吊掛機具及其他經本會漁業署審認為可提高漁民生產作業效能之科技化設備，但不包括船外機等已普及化裝置。

備註：申請單位就預計受補助項目於農業計劃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coa.gov.tw/coa/index>) 依系統格式研提計畫書函報本會漁業署。

附表二

財力級次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央經費最高補助比例(%)
1 級	臺北市	-
2 級	新北市、臺中市	70
3 級	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	78
4 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	82
5 級	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90

註 1: 上表所列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 112 年起適用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未來如有變動，依上開機關最新函頒為準。

註 2: 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者，依行政院核定補助比例辦理。